

附件：

静安区校园防冲撞隔离安全设施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止中小学幼儿园校门口发生车辆冲撞事故，保证师生人身安全，规范本区学校防冲撞隔离安全设施（以下简称防冲撞设施）的建设安装、管理维护工作，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静安区教育系统所属具有防冲撞隔离安全设施的各中小学、幼儿园。

第二章 防冲撞升降柱的运行

第三条 学生上、放学高峰时段，以及学生在校期间，防冲撞升降柱应处于升起状态。

第四条 学校应规范设置防冲撞设施设置警示牌，提醒过往行人、车辆通行注意避让。

第五条 防冲撞升降柱升降时，操作人员必须在能看到全部防冲撞柱运行状态的位置进行操作，关注操作时的动态，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六条 防冲撞升降柱升降前，操作人员要注意观察防冲撞柱上方及周围有无行人、车辆通过，及时提示行人、车辆注意避让；确认防冲撞柱升降时无障碍物后，方可升降。

第七条 防冲撞升降柱处于升起状态时，禁止人员在柱体上坐、站、玩耍，保安员应经常巡视，发现后要及时劝离。

第八条 夜间或遇有大雨、大雾、大雪等能见度低的极端天气，防冲撞升降柱处于升起状态时，保安员（或操作人员）要及时查看防冲撞设施顶部的警示灯工作状态，发现警示灯有故障问题，应及时报修。

第九条 出入校园的车辆，应按照学校相关的管理规定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通行。出入校园车辆的驾驶员，在等待防冲撞升降柱下降时，保安员（或操作人员）要提示驾驶员耐心等待，待防冲撞升降柱完全下降至与地面平齐后，方可放行，待车辆完全通过后，方可升起防冲撞升降柱。

第三章 防冲撞升降柱的管理

第十条 防冲撞柱由各使用单位负责管理，并应指定管理部门、专人负责落实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防冲撞柱建设安装完成后，使用单位应会同安装单位（或维保单位）对相关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校园保安员，含新上岗）进行防冲撞柱的使用规程培训和实地操作培训，并定期开展再次培训，不断提高操作人员的规范操作水平和安全意识。

第十二条 因操作人员不遵守使用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由操作人员所属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负责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如发生车辆故意冲撞事件，应立即上报区教育局相

关部门，并报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章 防冲撞升降柱的安装与维护

第十四条 区教育局会同区公安分局根据校门周边实际情况，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的校门使用情况进行排查，对符合防冲撞设施安装条件的学生出入口，组织实勘设计，制定可行方案，统一安排安装工作。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要按规定做好设备的检查和维保工作，并做好记录；及时清扫设备周围的尘土、冰雪等杂物。

第十六条 防冲撞柱出现故障问题，应向安装单位（或专业维保单位）及时报修，不得私自进行拆卸维修，不得随意调试设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全区各中小学（含中职校）、幼儿园应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管理规定，明确管理部门和责任人，明确防冲撞柱升降的具体时间段，明确操作规程、培训、维保等事宜。

第十八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市教委，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